



狀 別 暫時處分裁定審查補正書

聲 請 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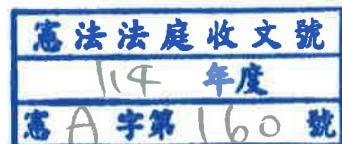
年籍資料均詳附件

09-35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鵬光律師

陳一銘律師

方瑋晨律師



1 為上揭聲請暫時處分案件，依法補正事：

2 壹、補正請求事項之聲明如下：

3 系爭規定已生效，且聲請人已聲請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為避免
4 憲法所保障之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具急迫必要性，且已無
5 其他手段可資防免，爰併聲請就系爭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於憲法
6 法庭為判決前，暫停系爭規定適用並為其他適當之暫時處分。

7 貳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依據

8 一、查立法院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系爭規定一至七，且
9 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經覆議決議維持原案，總統並已於同年月 13 日收
10 到立法院之移送咨文，聲請人則於同年月 15 日具狀聲請本件法規範憲
11 法審查。

12 二、聲請人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時，系爭規定一至七固然尚未經總統
13 公告，惟本件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故有訴之利益，鈞庭得即時受理之，
14 聲請人已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參項詳細說明。但無論如何，系

1 爭規定業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，並於 25 日生效(中央法規標
2 準第 13 條)，可知本件預為請求已因此補正為現在請求，故鈞庭自得
3 受理，並迅為審理。聲請人爰陳報如上，並就系爭規定一至七重申聲
4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旨，且引用聲請人 114 年 1 月 15 日法規範憲法
5 審查聲請書第肆項及同年月 23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陳報(1)書內容。

6 參、聲請人業於法規範審查聲請書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陳報(1)書、法規範憲
7 法審查補正書說明，本於憲法之最高規範性及憲法訴訟之程序自主權，
8 鈞庭應以修正前憲訴法第 30 條或其他鈞庭認為適當之審理規則，而非
9 以系爭規定一至七，作為本件評議及同意宣告違憲相關程序之裁判規
10 範。

11 肆、系爭規定一至七將造成司法權無法遂行憲法賦予之職權，進而裂解國
12 家權力平等相維之均勢，並根本性地動搖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根
13 基。質言之，系爭規定一至七將使憲法所保障之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
14 重大損害，具急迫必要性，且已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。敬請鈞庭准許
15 就系爭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於憲法法庭為判決前，暫停系爭規定
16 適用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以避免具高度違憲疑慮之系爭規定，對於
17 人民基本權利、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
18 復之重大損害。

19 此致

20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

21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5 日

23 具 狀 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
24 51 人

25 訴訟代理人：陳鵬光律師

26 陳一銘律師

27 方瑋晨律師